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8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9,675,891	9,665,539
其他收入	4	572,227	603,323
投資收入		27,470	26,155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6,676,251)	(6,638,768)
員工成本		(1,175,440)	(1,226,873)
折舊		(223,441)	(226,127)
經營租賃租金		(1,125,946)	(1,119,473)
其他費用	5	(1,063,111)	(1,103,392)
開業前支出		(12,608)	(25,1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2,050)	(18,375)
融資成本		-	(29)
除稅前虧損		<u>(23,259)</u>	<u>(63,207)</u>
所得稅支出	7	(19,718)	(11,015)
本年度虧損		<u>(42,977)</u>	<u>(74,22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49,224)	(54,749)
非控股權益		6,247	(19,473)
		<u>(42,977)</u>	<u>(74,222)</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8.93 港仙</u>	<u>21.06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42,977)	(74,222)
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收益	2,387	-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10,294)	15,003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	3,047
本年度其他廣泛(支出) 收入、扣除所得稅淨額	<u>(7,907)</u>	<u>18,050</u>
本年度廣泛支出總額	<u><u>(50,884)</u></u>	<u><u>(56,172)</u></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支出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50,350)	(44,065)
非控股權益	(534)	(12,107)
	<u><u>(50,884)</u></u>	<u><u>(56,172)</u></u>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071	881,412
商譽		94,838	94,838
可供銷售投資		-	24,15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26,5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1	27,026
遞延稅項資產		48,736	69,519
租賃及相關按金		263,826	249,029
		<u>1,255,017</u>	<u>1,345,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856,763	950,925
應收貿易賬項	10	55,368	63,67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0,213	187,459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53,805	58,031
可收回稅項		2,284	-
定期存款		358,095	169,2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852	19,7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51,349	2,047,712
		<u>3,132,729</u>	<u>3,496,7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1,250,497	1,384,471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46,229	1,416,898
合約負債		393,557	-
應派股息		426	472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0,980	29,541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77,234	65,111
應付所得稅		-	5,972
		<u>2,598,923</u>	<u>2,902,465</u>
流動資產淨額		<u>533,806</u>	<u>594,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8,823</u>	<u>1,940,2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1,325,889	1,490,543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441,047	1,605,701
非控股權益		137,136	137,670
權益總數		<u>1,578,183</u>	<u>1,743,371</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209,251	196,054
遞延稅項負債		1,389	827
		<u>210,640</u>	<u>196,881</u>
		<u>1,788,823</u>	<u>1,940,2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載列於本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訊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訊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兩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並已使用可行權宜之計對於首次申請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訂，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反映在首次申請日期。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未必能比較若干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所得收益：

- 直接在零售店銷售商品；及
- 特許專營銷售的佣金收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已報告的賬面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附註)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的賬面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416,898	(440,470)	976,428
合約負債	-	440,470	440,470
	<u> </u>	<u> </u>	<u> </u>

* 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作為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結餘重新分類的累積影響。此列金額未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調整。

附註：於初始應用日期，預付購物卡的預收賬項港幣 405,688,000 元及根據客戶忠誠計劃授予的獎勵積分遞延收益港幣 34,782,000 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該等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當中並不包括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誠如報告所列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未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金額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846,229	393,557	1,239,786
合約負債	<u>393,557</u>	<u>(393,557)</u>	<u>-</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應收租賃賬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 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減值)，且未有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未必能比較若干比較資料。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 續

	附註	可供銷售投資 港幣千元	以公允值計入 其他廣泛收入之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24,158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銷售的投資	(a)	(24,158)	24,15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結餘		<u>-</u>	<u>24,158</u>

(a) 可供銷售的投資

自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至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廣泛收入呈列早前分類為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日期，港幣 24,158,000 元已自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與過往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港幣 21,754,000 元繼續按公允值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中繼續累計。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應收貿易賬項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評估和/或使用基於其歷史違約率的適當分組矩陣進行集中評估，並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金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相關欠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年度強制執行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的影響

因應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政狀況報表需作重列。下表列示各獨立項目的經確認調整，不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24,158	-	(24,158)	-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	-	24,158	24,1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416,898	(440,470)	-	976,428
合約負債	-	440,470	-	440,470
	<u> </u>	<u> </u>	<u> </u>	<u> </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4,000,589	4,893,791	8,894,380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76,315	405,196	781,511
	<u>4,376,904</u>	<u>5,298,987</u>	<u>9,675,891</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直接銷售

本集團直接透過其自有店舖及網路銷售其商品。

就銷售予零售客戶的商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可在店舖購品時。交易價格須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支付。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直接銷售- 續

就網路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交貨品付運予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倘客戶初次於網路購買貨品，本集團則確認交易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

本集團亦根據其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授出積分，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於店鋪以積分購買貨品時。

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概無有關退回貨品的條款，惟本集團一般允許客戶於一週內退換損毀貨品。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根據特許經銷售，本集團作為特許經銷商代理人在本集團的零售店出售其貨品。特許經銷商銷售收入在特許經銷貨物出售時基於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確認。

(iii) 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合約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分配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餘履約義務（未滿足或部分不滿足）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計時間在一年內。本集團選擇通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來應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17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8,816,295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849,244
	<hr/>
	9,665,539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鋪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在產品性質，客戶類型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u>4,376,904</u>	<u>5,298,987</u>	<u>9,675,891</u>
分類溢利(虧損)	<u>9,057</u>	<u>(59,786)</u>	<u>(50,729)</u>
投資收入			27,470
除稅前虧損			<u><u>(23,259)</u></u>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 對外	<u>4,267,653</u>	<u>5,397,886</u>	<u>9,665,539</u>
分類虧損	<u>(47,820)</u>	<u>(41,513)</u>	<u>(89,333)</u>
投資收入			26,155
融資成本			<u>(29)</u>
除稅前虧損			<u><u>(63,207)</u></u>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錄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其他收入

	2018 年 港幣千元	2017 年 港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448,005	492,666
其他	<u>124,222</u>	<u>110,657</u>
	<u><u>572,227</u></u>	<u><u>603,323</u></u>

5. 其他費用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廣告、推廣及銷售費用	297,499	313,517
維護及維修費用	341,583	328,059
其他	246,215	267,362
公用事業費用	177,814	194,454
	<u>1,063,111</u>	<u>1,103,39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23)	3,6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062)	(19,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5,165)	(2,928)
	<u>(22,050)</u>	<u>(18,375)</u>
7. 所得稅支出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開支(收入)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9,952
中國預扣所得稅	310	1,259
	<u>310</u>	<u>11,211</u>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461)
中國	225	313
	<u>225</u>	<u>(14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183	(48)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9,718</u>	<u>11,015</u>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因應課稅溢利已被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全數抵銷。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兩個年度內之遞延稅項歸因於加速稅務折舊、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其他暫時差異，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及稅務虧損。

8. 股息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已付 2017 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 (2017 年：20 港仙，就 2016 年)	57,200	52,000
已付 2018 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 (2017 年：20 港仙，就 2017 年)	57,200	52,000
	<u>114,400</u>	<u>104,000</u>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2 港仙 (2017 年：22 港仙)，股息將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或之前派發，惟須待股東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港幣 49,224,000 元 (2017 年：虧損港幣 54,749,000 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 (2017 年：26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及其他電子支付方式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30 日內	54,905	63,179
31 至 60 日	22	75
超過 60 日	441	417
	<u>55,368</u>	<u>63,671</u>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0 至 60 日	1,052,703	1,158,975
61 至 90 日	85,816	99,529
超過 90 日	111,978	125,967
	<u>1,250,497</u>	<u>1,384,471</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8 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 年上半年，中港兩地經濟表現穩健，零售市道亦隨之復甦。然而，下半年中美貿易糾紛升溫，加上金融市場波動，使市民購物意欲轉趨審慎，加上各種不可控因素，均為集團的盈利帶來壓力。儘管如此，集團在 2018 年仍透過一系列有效的銷售策略，擴大銷售和客流量。同時，集團繼續進行各項內部業務改革，透過策略性調整店舖組合，加上良好的成本控制，業績較過去一年有所改善，成功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收益增長，繼續創出新高的同時，香港的營業利潤成功扭虧為盈。

業務回顧

為了持續應對市場的變化和顧客需求的細分化，集團全面審視了過去的營銷策略，集中提升超級日和週末的銷售，同時刷新 52 周的商品計劃，為顧客提供適合生活需求商品和促銷活動。縱然在下半年受到市場不穩定因素影響，集團的同店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特許專營銷售) 依然較去年同比提高 3.1%。經費控制亦是集團的一項重要工作，除了租金成本有微弱遞增以外，本年度其他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費用)下降了 3.9 %。

商品改革方面，集團主要集中其供應鏈管理改革，加強談判能力，降低成本的同時，擴大直接採購的比例，同時積極運用 AEON 全球的供應鏈，成功在香港和內地推出新的自家品牌，深受顧客好評。

在不斷改革現有業務的同時，集團也積極創新，嘗試把日常重覆性的工序自動化，提高員工人均生產效率。而數字化經營方面，集團亦加緊強化其數字化會員制度，年內僅中國地區就獲得新登記電子會員已錄得 73% 的增長，達到 220 萬人。

集團深刻認識到市場競爭的激烈和創新的重要，而提高內部自身的變革能力尤其關鍵。集團於年內加快了改革步伐，總收益再創歷史新高，且香港業務更實現扭虧為盈。雖然中國業務由於部分店舖租約到期而影響收益，集團分部虧損仍較去年收窄 43.2% 即港幣 3 千 860 萬元。董事會繼續維持穩定派息政策，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 22.0 港仙，連同中期股息，2018 年的派息總額為 44.0 港仙，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業務回顧-續

香港業務

2018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平穩增長，零售氣氛亦見起色。然而，下半年受到中美貿易磨擦影響，加上其他外圍不明朗因素及金融市場波動，經濟出現明顯放緩。本港政府公布，去年第四季增長低於1.5%，全年經濟增長數字只有約3%，是預測範圍下限¹。本港零售銷售亦由2018年上半年的雙位數按年增幅大幅放緩，去年12月只錄得0.1%的按年增長。

在挑戰重重的環境下，本集團延續有效的營銷及推廣策略，積極調整商品組合及改善供應鏈管理，加上「AEON STYLE」店帶來合乎預期的貢獻，提高了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年內，即使關閉了較大型的禾輦店，香港業務收益仍穩步上升2.6%至港幣43億7千690萬元(2017年：港幣42億6千770萬元)。隨著整體銷售增長，以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見成效，年內香港的業績成功扭虧為盈，錄得溢利港幣906萬元，較去年的虧損港幣4千780萬元大幅改善。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審視旗下店舖表現，優化商舖網絡，並主力開設小型店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住宅及商業區合共經營63間(2017年：64間)店舖。

中國業務

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平穩，全年經濟增長6.6%²。然而隨著新零售持續發展，加劇了零售業的競爭情況，加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為集團於內地的業務發展帶來不少挑戰。年內，中國業務的分部收益輕微下降1.8%至港幣52億9千890萬元(2017年：港幣53億9千790萬元)。本集團繼續透過策略性關店及開店措施，改善店舖組合。於租約期滿後集團關閉了深圳南山店及順德店，並於佛山、廣州及珠海開設了三間分店。由於新店仍處於投資期，加上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年內中國分部錄得虧損港幣5千980萬元(2017年：虧損港幣4千150萬元)。有見「AEON STYLE」業務模式在香港取得成功，集團將此業態引入中國。位於深圳東湖的中國首間「AEON STYLE」店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改裝，為中國客戶帶來全新購物體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33間店舖(2017年：32間)。

財務回顧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總收益再創歷史新高，由去年的港幣96億6千550萬元上升1千40萬元，至港幣96億7千590萬元，主要受香港業務分部銷售增長所帶動。期內毛利率維持平穩於31.0%。憑藉銷售增長，加上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集團成功收窄虧損，錄得全年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千920萬元(2017年：虧損港幣5千470萬元)。

回顧年內，各項費用項目總體受到關店及開店的影響錄得下跌。員工成本通過節約措施成效下降4.2%，佔收益百分比下調至12.1%(2017年：12.7%)。其他費用(包括廣告、推廣及銷售費用、維護及修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下降3.7%，佔收益百分比則由11.4%下降至11%。然而經營租賃租金則輕微上升0.6%，佔收益百分比維持在11.6%。

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的虧損則由於主要受年內錄得的匯兌損失影響上升至港幣2千210萬元(2017年：港幣1千840萬元)。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20財政預算案

² 中國國家統計局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20億940萬元(2017年：港幣22億1千690萬元)。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應付未來的業務擴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3千160萬元(2017年：港幣3千20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820萬元(2017年：1千470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2018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設新店及裝修現有店舖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億7千220萬元。

展望

展望來年，預期中港經濟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中美貿易爭議持續，料對中港消費信心及零售氣氛有一定影響。同時，零售業態於過去數年有很大的轉變，尤其新零售崛起，令零售行業的競爭日漸激烈，為一眾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顧客對更高生活品質的追求不變，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優質商品及服務，致力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多年來建立的基礎上，不斷作內部審視並推行內部革新，嘗試新的業態模式，加快向數字化經營轉型。期望透過新的營運模式，在日新月異的零售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的零售體驗。

於去年底，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日本 AEON Co., Ltd.集團旗下的 AEON TopValu Co., Ltd (「TopV」) 達成協議，由2019年起直接向TopV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自家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進行銷售。本集團認為，組建自己的採購團隊，更有助改善本集團供應鏈運作、更好地建立及擴展與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從而達到更佳的成本控制。集團期望，此舉將有助增加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比，並提高整體毛利率。

香港業務

鑒於去年下半年本港整體經濟開始出現放緩，本集團預期市場來年將面臨更多不穩定因素，整體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推動業務發展，在持續推行有效的銷售策略的同時，亦繼續積極改善營運效率、改善成本結構，以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盈利能力。

由於小型店舖在選址、租賃年期等方面較具靈活性，本集團會堅持以小型專門店為主的積極開店策略。2019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開設了一間小型店舖，並計劃於第二季開設兩間新店。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適度調整現有店舖組合，以及尋找機會在香港開設更多小型店舖。

有見「AEON STYLE」在香港市場反應理想，業務漸上軌道，本集團計劃逐步於其他店舖引入「AEON STYLE」的成功元素，為顧客帶來更佳的零售體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各店舖的商品組合，並透過更佳地運用日本AEON集團的採購網絡，以更豐富及吸引的日本商品刺激銷售增長。

另一方面，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在日常營運上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改善自助收銀系統及增加數量，並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推出新的ERP系統，務求在改善作業流程的同時，為顧客帶來更貼心的購物體驗。

展望-續

中國業務

受到中美貿易糾紛等外在不確定因素所拖累，預期來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或會放緩。但隨著整體社會消費能力及對生活品質的追求提高，本集團仍然看好中國業務的長遠增長潛力。本集團一直看好華南地區，尤其廣東省的發展潛力。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加上區內各項基建，包括已開通的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陸續落成，相信可為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業務創造新的機遇。

為提升現有店舖的銷售表現，本集團於 2017 年全面引入了新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以加強本集團顧客關係管理，以及運用大數據進行下一步精準營銷的能力，為顧客提供更全面、貼心的產品及服務。

展望 2019 年，本集團將加快在數字化經營方面的舉措，包括搭建全管道平臺和跨境網購業務。在維持謹慎的開店步伐，並透過審視現有店舖表現，繼續改善店舖組合，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效率。本集團計劃今年內於深圳開設一間新店，及於順德開設兩間新業態的店舖，並會積極探索雲倉的開設。

集團已完成改裝深圳東湖店成為中國首間「AEON STYLE」店，店舖已於去年 12 月於開業，顧客反應不俗。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及審視其成效，並將其成功元素引進其他中國一線城市的現有店舖中。另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各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在新區域發展，並與其他發展成熟的購物商場營運商合作，於具潛力地區開店，提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展望 2019 年，本集團在中港兩地預期總資本開支將達港幣約 2 億 4 千萬元，主要用作開設新店、店舖裝修及加強後勤支援基建如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業務效率，為業務發展提供後盾。

公司目標

本集團一直秉承「經營完全滿足顧客需要的業務」的理念，為顧客創造健康、安全和快捷的購物環境及服務，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永旺每一位員工均抱著相同的理念，矢志透過贏取顧客的信任創造長遠價值。未來，本集團將會專注於擴大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市場份額，積極推動業務增長，同時積極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深信，上述措施將能為股東及持份者締造穩定和理想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7,100名全職員工及3,7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和指導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致力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之間建立互信友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的行政總裁之職責沒有分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職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函義相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羽生有希女士（「羽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是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和關鍵問題得到討論，並在必要時由董事會及時和積極地解決。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授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落實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策略。董事會相信，此由羽生女士同時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的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生田政光先生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及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為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協助羽生女士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由羽生女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綜合損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9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綦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